

# 做好宣传工作,激发文明正能量

## ——中共乌兰县委宣传部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综述

松凌高娃 李得梅

近年来,中共乌兰县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中的示范作用,全力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着力增强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能力和动力。先后获得海西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海西州对外宣传先进单位、2014-2016年度州级文明单位、2016-2018年度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并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县目标考核优秀领导班子。

### 坚持统筹兼顾 形成工作合力

乌兰县委宣传部作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部门,紧盯新时代要求,勇担使命任务。遵照中央及省州宣传工作部署,提前谋划年度工作,强化理论武装,发挥工作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加大舆论引导,积极传播乌兰好声音,引导社会文明新风,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三会一课”、机关周一学习例会、学习研讨会等形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思想政治素养。积极开展“道德讲堂”、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努力营造文明创建氛围。成立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任组长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把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推行“文明创建+”,构建“文明创建+党建”“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等多种模式,构建了共建共享的创建格局。

### 倡导文明风尚 丰富创建内涵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先后开通运行了乌兰县文明网、乌



乌兰县委宣传部召开2020年宣传思想工作会

兰发布微信公众号、乌兰宣传工作微信群等网络平台,传播文明言行、文明知识,激发文明正能量。通过“学习强国”“五星级文明户”“美德少年”系列评选活动,让一批模范人物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台《文明县城创建工作方案》《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实施意见》《创建“五星级文明户”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积极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网络四大工程。突出抓好生态环境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公共服务治理四项治理,着力提升县城品质、文化品质和生活品质。制订文化活动策划,举办了“活力乌兰”专场文艺演出、“我和我的祖国”大合唱、世界读书日暨朗读比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文化下乡等文化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加强自身建设 激发创建活力

严格对照评选标准和测评指标,抓好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工作,切实提高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水平。

建立《乌兰县对外宣传奖励制度(试行)》,充分调动各媒体宣传乌兰的积极性,并开展“宣传工作创新年”、“强素质 转作风 树形象”岗位大练兵等活动,提高了全县宣传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党员干部定期深入联点帮扶村送温暖、献爱心,并组建了注册志愿者达100%的政策宣讲志愿服务队。

文明创建始终在路上。乌兰县委宣传部将以省级文明单位创建为起点,进一步创新思路、创设载体、丰富手段,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 树立新时代 纪检监察机关文明风尚

## ——中共乌兰县纪委监委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

张长英 马芳



近年来,中共乌兰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坚持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融入到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以省级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凝心聚力,树立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文明风尚,为新时代乌兰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增添文明底色。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职责定位,认真履行职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扎实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切实维护党纪法规的权威性。

机关党支部要求全体党员都佩戴党徽亮身份,自觉接受监督,增强了党员的党性意识、责任意识、宗旨意识和担当意识。同时,设立了13个党员先锋岗,以责任制的形式落实各项工作;动员和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在中国志愿服务网进行注册并成立县纪委监委志愿服务队,深入开展“博爱一日捐”、认领“微心愿”、对口帮扶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50余次,累计投入帮扶资金3万余元,服务时长达180小时。今年年初,为防控疫情,4名纪检监察干部放弃春节休假深入茶卡疫情防控检查站一线开展卡口执勤、人员劝返、登记排查等工作,成为“最美逆行者”。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观看《案件警示录》、赠送廉政对联等方式,促使党员领导干部恪守清廉。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

扶贫慰问、文明祭扫、政策宣讲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倡导文明、健康、和谐的风尚。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开展了以“防疫有我·心战疫情”“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积小善为大善、积小德为大德,自觉成为高尚道德的传播者和践行者,营造崇德尚善的浓厚氛围。持续落实和规范全县关于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纪律约束,加大监管,对违反规定者从严查处,通报曝光,形成震慑。积极主动担负起监督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的政治责任,把坚决制止党员干部餐饮浪费行为作为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的重要切入点,率先在全县发起制止餐饮浪费的倡议,利用各种媒介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并成立专项监督检查组对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纳入下半年巡察工作内容,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让杜绝奢侈浪费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经过不懈努力,中共乌兰县纪委监委的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展望未来,他们将继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精神力量和思想保障。

# 围绕全县中心工作 提升党办“三服务”水平

## ——中共乌兰县委办公室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工作掠影

马晓龙 曹兰香

近年来,中共乌兰县委办公室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文明办的业务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把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与提升党办“三服务”水平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成效显著。

强化组织领导,营造创建氛围。县委办公室成立以主任为组长的文明单位创建领导小组,建立起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配合、各科室协调联动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保障格局。每年年初召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专题会议,制定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做到“创建工作有目标,人人肩上有责任”。

强化理论武装,抓好班子建设。领导小组以集中专题学习、开展理论研讨、干部职工自学等多种方式,引导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三年来,举办专题学习50余次,开展学习研讨活动9次,领导干部上党课4次。

深化创建工作,提升“三服务”水平。县委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在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县委提供有价值、有建议、有深度的决策参考。三年来,县委办公室抓住全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精准脱贫、高原特色旅游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重点课题,撰写调研报告26篇。坚持把督查作为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及时督促有关部门限期办理,加强配合,限期办结。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构建文明机关。坚持将文明单位创建同机关文化建设和相结



县委办公室理论学习会

合,开展道德讲堂10期,举办“文明有礼”“公务员法”等专题讲座3期,开展“文明科室、文明员工、文明家庭”创建评比,科室卫生评比,“一名党员一面旗”等活动12场次,美化办公环境,浓厚文明氛围,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

文明宣传氛围浓,志愿服务常态化。把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作为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展示对外形象的重要抓手,组织了一系列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志愿服务活动。通过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组建了11人的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义务献血、认领“微心愿”等志愿服务。三年来,干部职工捐爱心款9300元,认领“微心愿”45个。

坚决落实帮扶责任,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选派1名干部到柯柯镇托海村任驻村工作队队员,20名干部职工与扶贫联点村赛什克村14户贫困户建立了“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关系。同时,在赛什克村举办“讲党课,送文化”“送政策”等主题活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三年来,开展帮扶工作200余次,帮助14户贫困户于2018年7月全部脱贫。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筑牢社会和谐根基。县委办高度重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条例》和省、州有关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会议精神等26次,制作宣传展板25块,张贴标语40条。

# 不断巩固拓展文明创建实效

## ——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创建省级文明单位走笔

马雪花 胡朝阳

近年来,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把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作为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展现单位文明形象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实施,努力推进,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连续多年获得省级、州级、县级文明单位称号。

为不断巩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成效,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从完善机制、加强学习、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助力民族团结和扶贫攻坚等多方面抓起,扎实推进。

建立完善的文明单位创建机制。紧扣政法工作实际,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事宜,安排专人负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日常事宜。将文明单位创建与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脱贫攻坚工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形成了统一领导、各有侧重、上下协同、人人负责、抓在日常的工作格局。

注重提升干部职工理论水平和文明素养。建立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每周至少一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规章制度等,定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支部书记讲党课、支部党员互评互鉴等党建活动。每季度举办“道德讲堂”活动,让党员干部轮流作为主讲人,以唱一首歌曲、讲一个故事、诵一段经典、谈一点感想、写一段祝福等方式交流收获、畅谈感想,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道德素养。

全面贯彻从严治党各项规定。组织政法

系统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开展教育整顿,明显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结合主责主业,定期开展《反恐怖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教育,巩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底蕴,进一步增强了学法守法执法的自觉性、坚定性。

组织开展文体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元旦”环城赛、徒步、“民族团结杯”安代舞比赛等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了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激发了工作和生活活力。结合精准扶贫、主题党日、雷锋纪念日等扎实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帮扶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全委干部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近年来,4名在职党员赴社区报到,报到率达100%,积极认领“微心愿”5个。党员干部为疫情防控捐款3150元,同时,全委各党支部按照主题党日活动要求,组织志愿者赴结对帮扶户家中开展卫生整治15次,对政法委负责的环境整治包干区进行清理整治95次。

开展脱贫攻坚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各帮扶责任人在扶贫工作之余还经常性开展走访慰问贫困户活动。宣传民族团结、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送去慰问品,助力帮扶户摆脱贫困,幸福生活。把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融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同部署、同开展。近年来,党员干部为帮扶对象捐款捐物价值7000余元。今年3月,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被评为海西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

# 让文明润泽地方财政

## ——乌兰县财政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

黄德福 俞瑞斌

近年来,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财政局一直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主动把省级文明单位创建贯穿于各项工作任务中,持续在巩固成果、提高水平、拓展深化和增强实效上下真功夫,力争创一流业绩、一流状态、一流形象为追求,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的重要支撑持续推进。

乌兰县财政局党组、党支部带动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经常性学习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将理论学习与实践调研相融合。多措并举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重走青藏路”主题党日、组织参观莫河骆驼厂红色教育博物馆,举办“坚定不移跟党走,财税金融展风采”专场演出。

压实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全局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局党组成员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干部职工坚定政治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崇德向善、乐于奉献的财政精神。

开展“党员进社区”“党员进村”志愿服务。局领导带队连续多年深入社区与定点帮扶村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结对认亲户送温暖活动。在已拥有党建品牌“党建阵地”的基础上开建“财政先锋”墙,营造团结、进取、创新、务实的环境。注重读书学习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普法教育和



乌兰县财政局志愿服务队

文体活动,着力培养干部职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

紧紧围绕建设科学财政、和谐财政、民生财政、服务财政的目标任务,以“四个突出”为具体措施,围绕“六稳”“六保”集中发力,努力提高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为全县经济发展、稳定作出积极贡献。通过落实减税降费等相关政策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梳理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财税政策指引,缓解企业复工复产难题。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强化财政政策保障职能,进一步推进医保、医药、医疗政策落地,确保医改成果惠及每个人。按照“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多渠进水、一口放水,优化结构、集中投入,部门协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高质量、高

效率做好涉农专项资金整合工作,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啃下脱贫攻坚硬骨头。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下发各项支农、扶贫资金文件,强化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合力,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编制资金指标,及时准确下达各项支农、扶贫资金。突出监管职能,规范资金管理,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推进小金库治理常态化。与此同时,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并行驱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托全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集中支付系统预警平台等,对所有资金实行全天候、穿透式监管。

精神文明重在实践,贵在坚持。搭平台、聚合力、固阵地、树诚信、塑形象,乌兰县财政局正以富有成效的精神文明建设措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020年乌兰县委政法工作会议